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 11:24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9,000,000.00</u> 元	日期：112.11.30 USD <u>3,000,000.00</u> 元
	NTD <u>560,675,000.00</u> 元	NTD <u>92,9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2,241,830.14</u> 元	日期：112.11.30 EUR <u>0.00</u> 元
	NTD <u>76,823,175.00</u> 元	NTD <u>0.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EUR <u>1,810,653.34</u> 元	日期：112.11.30 EUR <u>0.00</u> 元
	NTD <u>59,391,548.00</u> 元	NTD <u>0.00</u> 元
合計	USD <u>19,000,000.00</u> 元	日期：112.11.30 USD <u>3,000,000.00</u> 元
	EUR <u>4,052,483.48</u> 元	EUR <u>0</u> 元
	NTD <u>696,889,723.00</u> 元	NTD <u>92,900,000.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37,598,859.00</u> 元	日期：112.11.30 NTD <u>2,891,575.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1,159,975.00</u> 元	日期：112.11.30 NTD <u>0.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NTD <u>741,442.00</u> 元	日期：112.11.30 NTD <u>0.00</u> 元
合計	NTD <u>39,500,276.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31,657,661.00</u> 元	日期：112.11.30 NTD <u>2,891,575.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39,500,276元，包含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17,595,276元，以及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21,905,000元。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2,891,575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2,026,575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利益NTD 865,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000,000.00</u> 元	日期：113.01.19 USD <u>2,000,000.00</u> 元
合計	USD <u>1,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日期：113.01.19 USD <u>2,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200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及辦理情形。

說明：112年公司依據已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申訴、檢舉管道，並已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及承諾相關事宜，其遵循及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案由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實際執行情形。

說明：為充分及有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已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依各利害關係人之屬性及關切議題，建立相對應的溝通平台與時機，112年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實際執行情形及頻率，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鑒察。

案由三：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說明：

- 一、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與檢討，下設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經營治理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負責執行與精進，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於112年3、8月召開2次會議，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分別於112年4、7、12月召開3次會議，並於每年第1季向董事會報告。
- 二、112年評估及擬定永續相關風險政策，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包括，a. 依據聯合國所訂定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辨識出所屬營建產業有關的永續發展指標，b. 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公司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治理議題的風險及因應策略，c.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中的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擬定相關風險與機會。
- 三、112年執行成果包括完成，a. 年度永續報告書、b. 公司治理評鑑執行計劃與改善、c. 公司核心競爭力問題分析與對策檢討與精進、d. 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地圖及目標管制表達成情形檢討與追蹤、e. 舉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承諾等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五。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評估情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內部經理人113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 二、112年業績長紅，參考同業薪資水平，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依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每月薪資級距評估後予以調整其薪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經董事會同意後，於113年1月1日生效，調薪名單詳如附件七。
- 三、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內部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發放112年度內部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詳如附件七。
- 三、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迴避後，經董事朱孔晟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111年12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公告，參考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授權董事長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之投資明細，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考量營運需求授權董事長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先於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因應開發進度及考量人工成本、營建漲幅，擬更新授權額度至新台幣 160 億元(含公私機構投標案)。

二、預計開發個案及擬投入總金額如表列，敬請授權董事長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依開發進度陸續簽約，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劃變動報告之。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開發個案預計總投入金額授權表

董事會授權 160 億額度內董事會通過日期：113.01.23

核准事前開發截止日：113.12.31

擬第 次變更日期：

變更後擬提董事會日期：

提案人：李建興

案別	113 年董事會擬授權明細		地點	備註
	董事會日期	全案預計投入金額		
1. 天母合建案		3.2 億	台北市	開發一處
2. 新店買賣合建案		39.4 億	新北市	開發一處
3. 松陸路合建案		12.3 億	台北市	開發一處
4. 惠國段合建案 1		12.5 億	台中市	開發一處
5. 台南市買賣案		12.1 億	台南市	開發二處
6. 前鎮區愛群段買賣案		25.4 億	高雄市	開發三處
7. 西屯區惠國段合建案 2		17.5 億	台中市	開發三處
8. 南屯區南屯段買賣案		10.9 億	台中市	開發三處
9. 北屯區溝背段買賣案		16.9 億	台中市	開發三處
合計		150.2 億		
說明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授權額度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單位主管：

經辦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因購買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繼承人所持 99.81% 股份，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不動產中期擔保融資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購買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不動產中期擔保融資額度新臺幣 5.9 億元。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提供心岳案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05巷88號2樓層1戶房產及3車位，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新台幣貳仟貳佰柒拾萬元。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提供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737 巷 106 號及 108 號之不動產為擔保向上海商銀申請額度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建設開發部規劃處鮑凱行處長升任工務部副總經理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建設開發部規劃處鮑凱行處長自113年1月23日起升任為工務部副總經理，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之個別薪酬評估表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
  -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採購部蔡佳航經理升任處長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採購部蔡佳航經理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升任為採購部處長，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之個別薪酬評估表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
  -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